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404

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耀賢

電話：049-2222106-1231

電子信箱：tsaiyao8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菸字第1090101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，請轉知各儲蓄互助社，配合相關因應措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旨揭需求，請貴協會轉知各儲蓄互助社召開常年大會或臨時大會時，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應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；未佩帶口罩或經測量體溫有過高情形應禁止進入。
- 三、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如珍

電話：02-87735100

傳真：02-87734157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UK02085_1_20111943019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，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，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，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業經本會於109年4月2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案併請副本收受者將旨揭公告轉知各上市(櫃)、興櫃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、股務代理機構及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賀鳴珩先生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代表人王穎駿先生)(均含附件)



財政處

收文:109/04/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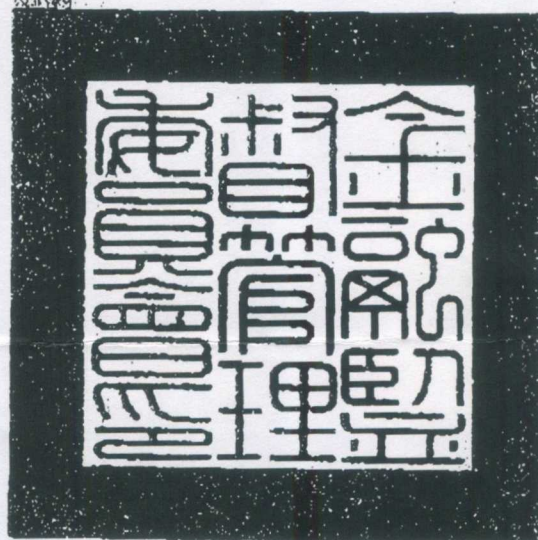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95129

有附件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 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，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，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，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...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」及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，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，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

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，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